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148號

原告 吳永茂

被告 美樂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美廷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3萬3,05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7,2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自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浩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書記官 許千士